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不予受理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20〕1013号

申请人：于某

申请人于海以“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”为被申请人，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“××旗舰店”涉嫌销售禁止进口肉类食品的举报于2020年8月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所作的回复。由于申请人的复议申请表述不清楚、材料不齐全，本机关通知申请人补正以下两项内容：一、将被申请人变更为“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”；二、提供被申请人2020年8月3日短信告知投诉人的处理结果。

申请人虽然提交了补正后的行政复议申请书，但未按本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：一、将被申请人变更为“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”，该单位在机构改革后已经不存在；二、未按要求提供被申请人2020年8月3日短信告知的处理结果，而2020年8月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所作的回复并没有告知处理结果。

综上，申请人经补正后的行政复议申请仍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于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4日